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繆佩蓁
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409
傳真：02-66101288
電子信箱：miaopj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602000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簡章(6077_10602000590_1_6077_1060200059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05學年第二學期預約教學簡章」，課程實施時間自106年2月13日至6月31日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提升學生主動學習的意願，及奠基學生各項動手做實驗能力的基礎，特於每年辦理預約教學活動，提供全國適齡之學生班級來館。105學年第二學期特別規劃10堂實驗實作課程與2堂「學習步道」實驗與展場探索課程(共12堂)，後續若有新增課程亦將公告官網，開放國小至高中各級學校申請，。
- 二、上述實驗課程包括了物理、化學、地科、生物、應用科學及學習步道等領域課程，其中「綠的危機-溫室效應與全球環境變遷」課程特別針對7-12年級學生設計之環境教育課程，請轉知適齡之學生踴躍參加申請報名。
- 三、預約教學課程相關訊息請參考官網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User/Article.aspx?a=184>，或路徑為?臺灣國立科

花府 106/02/06



1060023125



學教育館首頁?—科教活動—課程報名—預約教學課程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實驗室

2017-02-06
10:59:07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